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13〕17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2013年郑州高新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支撑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

紧紧围绕建设“产城融合、宜居宜业”高新城总体要求，努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发展方式转变，率先在全市把高新区建成“产业先进，环境优美，保障有力，城乡一元”的现代化示范城区。

一、发展目标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一是打造高端研发机构聚集地。以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引进、建设为龙头，大力推进市级以上研发

机构及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全年力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 350 家。二是打造高端人才聚集地。重点培育和引进高新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端、复合、创新人才。全年新培育创新骨干人才 50 名。三是打造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力争 2013 年上半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到 2013 年底专利授权量累计突破 8500 件，专利数量力争全省第一。

（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一是推进产学研金合作平台建设。2013 年 9 月前举办第五届产学研金合作对接洽谈会，全年促成 10—20 项主导产业领域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区实施产业化。二是搭建物联网产业服务平台。推进郑州市物联网产业创新研究院在高新区落户建设。

（三）培育科技创新产业集群。一是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试点园区建设。组织智能仪器仪表、动漫广告等主导产业集群申报国家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和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二是实施科技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行动计划。围绕电子信息主导产业培育 180 家科技型企业。三是围绕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全年新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00 项以上，争取上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 8000 万元以上。

二、奖励措施

围绕主导产业设立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一）设立科技项目专项支持资金。支持重点科技成果在高

新区产业化，对列入支持计划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成果转化项目，每项分别支持 50-100 万元和 10-20 万元；支持产学研金合作，对列入支持计划的产学研金合作项目，每项支持 10-20 万元。

（二）设立研发机构专项奖励资金。对当年新批准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给予奖励。省级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重奖，具体奖励金额采取“一事一议”，使国家重点实验室数量持续保持全省第一。

（三）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补贴资金。对当年新申请专利中已经或即将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2000 元补贴、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每件给予 1000 元补贴；对年专利申请量达 50 件以上（含 50 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补贴；对当年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 万元的申报补贴；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省级按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国家级按 1:2 的比例配套奖励。

2013 年 3 月 6 日

主题词：科技 发展 意见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6 日印发
